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商品学会决定立项并联合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中国商品学会发布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劳动教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强调劳动教育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中的重要作用。《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也提出，要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然而，目前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缺乏统一、科学的规范，导致评价工作随意性较大，难以准确衡量教师的劳动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不利于国家劳动教育政策的有效落实。

制定《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就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建立一套符合高职院校特点的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体系，为高职院校开展劳动教育师资评价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标准，推动劳动教育在高职院校的深入实施。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直接影响着劳动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当前，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来源复杂，部

分教师缺乏系统的劳动教育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单一，难以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同时，由于缺乏科学的评价规范，学校在劳动教育师资的招聘、考核、晋升等环节缺乏明确的标准，导致师资队伍建设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制定本标准，明确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的具体要求和评价指标，规范评价流程和方法，使师资评价工作更加客观、公正、科学，为学校选拔、培养和激励劳动教育教师提供依据，引导教师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素质，从而提高劳动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对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不仅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还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够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将最新的技术、工艺和理念融入教学中。制定本标准，为劳动教育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通过评价指标的引导，教师可以清楚地了解自己在各个方面的优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同时，标准的实施也将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良好的专业发展氛围，推动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为高职院校劳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鲜明特色，也是高职院校劳动教育的重要途径。在产教融合背景下，劳动教育需要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这就要求劳动教育师资不仅要具备学校教学能力，还要熟悉企业的生产流程、技术标准和岗位需求，具备与企业合作开展实践教学的能力。制定本标准，引导教师积极参与企业实践、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高教师的产教融合能力和实践教学水平，使劳动教育更加贴近产业实际，增

强劳动教育的适应性和针对性，培养出更多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目前，关于师资能力评价无相关的国家标准，但关于人员的能力评价有其他相关国家标准 GB/T 41831-2022《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是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模型提出的评价规定，对于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的参考性有限，不同学校甚至同一学校的不同专业对劳动教育师资的评价标准各不相同，评价指标随意性较大，缺乏系统性和科学性。有些学校仅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等常规指标来评价劳动教育教师，忽视了劳动教育的特殊性。

综上所述，制定《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具有明确的编制目的、重要的编制意义和迫切的编制必要性。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助于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规范师资评价工作，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劳动教育质量，适应产教融合需求，完善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为高职院校劳动教育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向中国商品学会提交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制订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正式立项。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内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的主要特点，明确了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经过数次修改，形成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标准草案稿。

4、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征求意见。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单位：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5 年 7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标准的制定没有引用标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6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列出了劳动教育的术语和定义。

4、总则

包括导向性、科学性、全面性、发展性、产教融合。

5、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给出了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6、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结果计算、等级划分和评价报告。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实际应用进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有利于提高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的质量水平，确立统一规范和标准。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师资能力评价规范》起草组

2025 年 7 月 15 日